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

## 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p> <p>有價證券借貸之標的證券，係指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得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之國內成分證券，及已發行下列金融商品之標的證券在我國上市（櫃）者：</p> <p>一、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p> <p>二、海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或可交換公司債。</p> <p>三、海外存託憑證。</p> <p>前項有價證券借貸之標的證券，若有附表四所列公開資訊觀測站「<b>財務及交易資訊</b>重點專區」<b>財務資訊</b>指標項目之任一情事者，除列為變更交易或處以停止買賣者，依其公告之實施日期外，其餘均自次一營業日起停止其借貸交易。上開專區指標如有修正，本公司將另行公告調整附表內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第十四條</p> <p>有價證券借貸之標的證券，係指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得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之國內成分證券，及已發行下列金融商品之標的證券在我國上市（櫃）者：</p> <p>一、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p> <p>二、海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或可交換公司債。</p> <p>三、海外存託憑證。</p> <p>前項有價證券借貸之標的證券，若有附表四所列公開資訊觀測站「<b>財務重點專區</b>」指標項目之任一情事者，除列為變更交易或處以停止買賣者，依其公告之實施日期外，其餘均自次一營業日起停止其借貸交易。上開專區指標如有修正，本公司將另行公告調整附表內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因應「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修訂，將「財務重點專區」更名為「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並依指標屬性，區分為「財務資訊」及「交易資訊」二大類，爰配合修正第二項規定及其附表內容。</p>

<p>第四十七條 定價、競價交易之借券費用，其計算採逐日逐筆，以未結清標的證券數量乘每日收盤價格再乘以成交費率後加總定之。借券費用總額，由證券商於借券人還券了結後收付。</p> <p>借券期間為標的有價證券借券日起至還券日前一日止，還券日如<u>遇天然災害或偶發事故，經本公司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證券市場休市時</u>，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為還券日。遇假日之借券費用計算準用前項規定。</p> <p>(以下略)</p>	<p>第四十七條 定價、競價交易之借券費用，其計算採逐日逐筆，以未結清標的證券數量乘每日收盤價格再乘以成交費率後加總定之。借券費用總額，由證券商於借券人還券了結後收付。</p> <p>借券期間為標的有價證券借券日起至還券日前一日止，還券日如非營業日者，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為還券日。遇假日之借券費用計算準用前項規定。</p> <p>(以下略)</p>	<p>為使借券人明瞭還券日順延之適用範圍，並符合現行實務作業，爰修訂第2項規定。</p>
---	--	--

## 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修訂

附表四：達到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財務資訊所列指標應予停止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指標項目一覽表

財務資訊項目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指標 1	變更交易方法或處以停止買賣者。	變更交易方法或處以停止買賣者。
指標 2	最近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 10 元且最近連續三個會計年度虧損者。	最近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 10 元且最近連續三個會計年度虧損者。
指標 3	最近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 10 元且負債比率高於 60%及流動比率小於 1 者。(金融保險業除外)	最近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 10 元且負債比率高於 60%及流動比率小於 1 者。(金融保險業除外)
指標 4	最近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 10 元且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及最	最近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 10 元且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及最

	<p>近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負數者。</p>	<p>近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負數者。</p>
<p>指標 7 (僅適用於淨值低於 10 元之標的證券)</p>	<p>符合下列任一情事者：</p> <p>(1)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核閱報告。</p> <p>(2)相關資料顯示資產保全、債務償還存有重大疑慮、或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虞。</p> <p>(3)最近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 10 元且上市(櫃)普通股股數未達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50 %。</p> <p>(4)第一上市(櫃)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 50 %及 30 %以上，或營業收入及存貨週轉率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 50 %及 30%以上。</p> <p>(5)第一上市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 30 %及 50 %以上，且最近四季稅前淨利合計金額低於 1 億 2000 萬元。 第一上櫃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 30 %及 50 %以上，且最近四季稅前淨利合計金額低於 400 萬元。</p>	<p>符合下列任一情事者：</p> <p>(1)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u>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u>之核閱報告。</p> <p>(2)相關資料顯示資產保全、債務償還存有重大疑慮、或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虞。</p> <p>(3)最近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 10 元且上市(櫃)普通股股數未達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50 %。</p> <p>(4)第一上市(櫃)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 50 %及 30 %以上，或營業收入及存貨週轉率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 50 %及 30%以上。</p> <p>(5)第一上市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 30 %及 50 %以上，且最近四季稅前淨利合計金額低於 1 億 2000 萬元。 第一上櫃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 30 %及 50 %以上，且最近四季稅前淨利合計金額低於 400 萬元。</p>

附註：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以累積虧損代替上開指標每股淨值低於 10 元之篩選標準。